**附件4：**

**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**

## 重点学科建设合同书

**学科名称**：

**批准单位（甲方）**：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

**承建科室（乙方）**：

**学科带头人**：

**起止年月**： 年 月 **至** 年 月

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科研处制

二○○七年

**第一条** 甲方批准并同意乙方承建 市级重点学科， 院级重点学科， 创建中的院级重点学科（请选择），为保障学科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，现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书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作为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下达单位，负有以下责任：

一、对乙方制订的三年建设周期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审核，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议、验收。

二、承诺按《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院级重点学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）及时拨付重点学科专项建设经费，市级重点学科专项建设经费的配套经费为15万元/年，院级重点学科专项建设经费为10万元/年，创建中的院级重点学科专项建设经费为5万元/年。建设经费的使用由学科带头人负责支配，科研处审核、院领导批准。

**第三条** 乙方作为具体承建科室，负有以下责任：

一、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院级重点学科（或创建中的院级重点学科）的学科带头人每年3月初提出当年建设计划，上报科研处，经医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批准、院长办公会同意后执行。每年12月底院级重点学科（或创建中的院级重点学科）的学科负责人对本学科当年建设情况进行总结，上报科研处，医院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对学科建设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二、严格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合理使用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。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仅限于本学科临床创新项目、科学研究、人才梯队建设以及国内、国际学术交流。

三、发表、出版由重点学科建设计划资助的有关论文、著作、学术报告以及鉴定、上报成果等，均应注明“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重点学科建设计划资助”。

四、学科带头人为承建工作直接责任人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建设期间必须完成的指令性指标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 标** | **市级重点学科** | **院级重点学科** | **创建中的院级重点学科** |
| **SCI论文** | 平均4篇/年 | 平均3篇/年 | 平均2篇/年 |
| **科技成果** | 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至少1项 | 省部级奖至少1项 | 厅局级以上奖至少1项 |
| **纵向课题** | 国际项目或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\*NSFC项目3项 | 参与国家级重点项目1项\*\*NSFC项目3项 | NSFC项目3项 |
| **主办、承办会议** | 国际会议至少1次 | 国际会议或全国会议至少1次 | 国际会议或全国会议至少1次 |
| **临床创新项目** | 至少1项 | 至少1项 | 至少1项 |
| **人才培养** | 博士后至少2名博士至少5名 | 博士至少5名 | 博士至少3名 |

\*指“973”计划、“863”计划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同等级别的国家级重点项目。

\*\*指参与“973”计划、“863”计划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或同等级别的国家级重点项目，且为本院子课题负责人，经费在15万元以上（包括15万元）。

**第四条** 出现以下情况，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限期整改、通报批评、取消院级重点学科（或创建中的院级重点学科）称号、追回部分或全部经费等处罚。具体情况包括：

1. 提供虚假申报（汇报）资料或逾期不汇报建设情况；

2. 挪用、占用建设经费；

3. 不按计划使用建设经费（超过额度的20%）；

4. 未完成建设规划或计划所制订的建设目标；

5. 因失职或工作不力，无法继续执行建设计划，达不到预期建设目标；

6. 其他违反《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院级重点学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或本合同书相关条款的情形。

**第五条**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书的有关约定。

**第六条**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重庆医科大学附属 学科带头人（签字）

儿童医院（签章） 依托科室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